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安信
股票代码:	600816.SH
收购人名称:	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 32 号 1612-3 室

二〇二一年七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收购人因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将导致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关于免于要约收购的相关议案),且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等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上海砥安	指	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指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电气	指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上海国盛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机场	指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信保基金	指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
上海维安	指	上海维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之杰	指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上海砥安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375,310,335 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本次收购	指	上海砥安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签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或进一法等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怿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 32 号 1612-3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 32 号 1612-3 室
注册资本	18.2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9D0Y68
设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不约定期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1、收购人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上海电气	442,646,003	24.3212%
上海国盛	328,414,776	18.0448%
上海机场	328,414,776	18.0448%
上海国际	328,414,776	18.0448%
信保基金	391,969,895	21.5368%
上海维安	139,774	0.0077%
合 计	1,820,000,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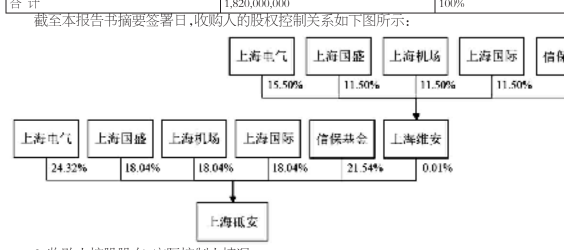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分散,无单一股东可以对收购人实施控制,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3、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收购人为各股东方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通过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等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权。收购人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成立,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成立时间不满 1 年,且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暂无财务数据。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收购人的诚信记录、是否存在违反《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六)收购人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务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秦怿	无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上海	无
王他竽	无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王玲珏	无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屠旋旋	无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李杰	无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姜婉莹	无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陆凤莲	无	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上海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收购人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金融机构的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次拟收购上市公司外,收购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二)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次拟收购上市公司外,收购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股权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及未来变动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为避免触发系统性金融风险,目前上市公司正在相关部门指导协调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风险化解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并与有关方就风险化解方案积极开展沟通和磋商等工作。

本次非公开发行作为风险化解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为上市公司补充运营资金,化解流动性风险,推动本次风险化解方案顺利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充实上市公司资本金。

(二)收购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的计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收购人作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限售期结束后,收购人如有减持权益变动,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为积极推进风险化解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收购方有可能通过除二级市场增持以外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在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发生增持权益变动,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收购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程序包括:

1、2021年7月23日,经收购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收购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2、2021年7月23日,经收购人股东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收购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3、2021年7月23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4、2021年7月23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关于免于要约收购的相关议案);

2、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取得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和/或其各自派出机构以及上海市国资委的审批和核准。

本次收购在取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收购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4,375,310,335股(含本数),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44.44%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7月23日,上海砥安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发行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7月23日

2、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1) 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7月24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0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并按"进一法"保留元后两位小数的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上市公司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上市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的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届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因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准原因对每股发行价格即认购价格作出调整的,上市公司有权依据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核准、批准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即认购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在认购价格发生前述调整的情况下,上海砥安同意于收到上市公司依照《股份认购协议》第3.2条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书》当日向上市公司提交《确认函》以反映上述每股认购价格的调整。

(2) 认购股数与认购金额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375,310,335股(含本数),上海砥安按照约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金额为认购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认购金额应精确到人民币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具体由上市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发行方案协商确定。若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上海砥安的认购股数将作相应调整。

因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准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或《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数额有差异的,上市公司有权依据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实际核准、批准情况对上海砥安的认购股数进行相应调整(调整结果不足一股的部分舍去取整)。同时,上市公司将不因此承担发售不足的责任。

在发生前述调整的情况下,上海砥安同意于收到上市公司依照《股份认购协议》第3.2条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书》当日向上市公司提交《确认函》以反映上述认购股数及相应认购金额的调整。

(3) 认购方式

上海砥安同意不可撤销地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确定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标的股份。

(4) 支付方式

上海砥安同意在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并且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书》之日起,根据《认购缴款通知书》内上市公司设定的缴款期限,将认购价款一次性足额缴付至《认购缴款通知书》所通知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5) 限售期限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上海砥安作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认购的标的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海砥安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标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上海砥安承诺,在限售期内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标的股份或标的股份所衍生取得的股份。

上海砥安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就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出具专项限售承诺并办理股份限售相关手续。

上海砥安认购的标的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上交所规则办理,上市公司应配合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如需)。

3、协议成立、生效及交割

《股份认购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股份认购协议》第 7 条、第 8 条、第 9 条至第 17 条自《股份认购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

除《股份认购协议》第 7 条、第 8 条、第 9 条至第 17 条之外,《股份认购协议》其他条款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

(1)《股份认购协议》已有效成立;

(2)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

(3)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认购等相关事项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必要的核准;

(4)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认购等相关事项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必要的批准;

(5) 上市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非公开发行条件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批。

4、违约责任

(1)《股份认购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股份认购协议》规定之义务,或在《股份认购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股份认购协议》之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足额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守约方遭受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

(2) 若上海砥安未按照《股份认购协议》规定足额支付其认购价款,应向上市公司支付其认购价款总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其该等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索赔及费用的,上海砥安应就该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3) 若上市公司未按照《股份认购协议》规定在上海砥安完成支付全部认购价款后向上海砥安发行认购股份,上市公司应将认购价款归还予上海砥安并应向上海砥安支付其认购价款总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将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收购人作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收购人认购的标的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

上述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申请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

二、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因原控股股东国之杰及原实际控制人高天国涉嫌违法违规和经营不当行为,导致上市公司发生经营风险,包括与部分第三方签署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或出具《流动性支持函》等形式提供信托项目的保底承诺,该等保底承诺的法律效力以及后果尚待司法判定,但已由此引发较大诉讼数额。

对于上述损害,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消除:

1.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积极推进风险化解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为此,公司将积极寻求与信托项目兜底函持有人和其他表内外债权人达成和解,化解相关风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发现存量兜底函合计余额为 752.76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发现存量兜底函合计余额为 709.36 亿元。此期间已解除兜底函 43.40 亿元,未来公司将继续推动相关风险处置工作。

2.公司将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积极寻求和配合控股股东国之杰以二级市场减持以外的其他合法方式,以国之杰所持公司股份用于公司风险化解的重要工作。

就上述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以下意见:"结合上市公司现状和下一步风险化解工作的要求,上市公司上述措施切实可行,将有效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实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意见:"结合上市公司现状和下一步风险化解工作的要求,上市公司上述措施切实可行,将有效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实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

三、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之杰	2,867,929,342	52.44	2,867,929,342	29.13
收购人	–	–	4,375,310,335	44.44
其他股东	2,601,208,577	47.56	2,601,208,577	26.42
合计	5,469,137,919	100.00	9,844,448,254	100.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秦 怿
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27 日

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秦 怿
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1-054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五名,实际参加表决四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采取措施消除部分经营风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消除部分经营风险的措施的意见》

由于公司董事高超女士与国之杰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高超女士不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高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从树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高俊,女,汉族,1977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从事金融行业年限 26 年。曾任职上海银行信贷部工作人员,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公金部部门经理、风险部部门经理、风险总监、公司副总经理。

从树峰,男,汉族,1979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财务部部门副经理,上海电气集团财务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门经理、财务结算部部门经理、办公室主任,上海电气投资公司运营总监、风险总监。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到期可以续聘。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尚需报上海银保监局核准。

同时,拟免去王荣武担任的总经理(总裁)职务,免去董玉舸担任的副总经理(副总裁)职务,免去陆伟军担任的合规总监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安信

股票代码:600816.SH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鞍山路 1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83 号 7 楼

权益变动性质:非公开发行导致权益被动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声 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附表 1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安信信托 / 上市公司	指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16)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国之杰	指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指	上市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375,310,335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导致国之杰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减少
《认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中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或进一法等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鞍山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天国
注册资本	765279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630769797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服装生产、设计;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设备、建筑装潢材料、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及设备、冶金炉料、机电产品、汽车零部件、建筑材料销售;室内装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21-6236980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之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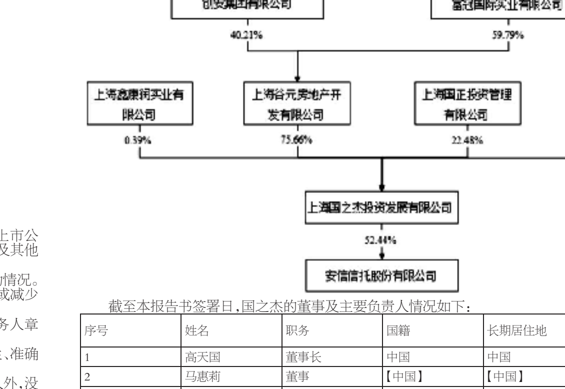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之杰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高天国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是
2	马惠莉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3	沈剑虹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4	CHAO GAO	董事	【加拿大】	【中国】	【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安信信托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由于上市公司部分信托项目未能按期兑付,面临诉讼事项和较大流动性风险。为避免触发系统金融风险,目前上市公司正在相关部门指导协调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风险化解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并与有关方就风险化解方案积极开展沟通和磋商等工作。

本次权益变动作为上市公司风险化解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为上市公司偿还债务,推动本次风险化解方案顺利完成。

二、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可能以二级市场减持以外的其他合法方式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之杰持有上市公司 2,867,929,34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44%。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之杰持有上市公司 2,867,929,34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1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实现。

(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根据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上市公司拟向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砥安")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375,310,335 股股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1 年 7 月 23 日,上市公司与上海砥安签署了《认购协议》。

2、股份认购

(1) 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7 月 24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0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并按"进一法"保留元后两位小数的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上市公司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的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届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因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准原因对每股发行价格即认购价格作出调整的,上市公司有权依据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核准、批准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即认购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在认购价格发生前述调整的情况下,上海砥安同意于收到上市公司依照《认购协议》第 3.2 条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书》当日向上市公司提交《确认函》以反映上述每股认购价格的调整。

(2) 认购股数与认购金额

上海砥安按照约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认购金额为认购股数乘以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应精确到人民币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具体由上市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发行方案协商确定。若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上海砥安的认购股数将作相应调整。

因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准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或《认购协议》约定的数额有差异的,上市公司有权依据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实际核准、批准情况对上海砥安的认购股数进行相应调整(调整结果不足一股的部分舍去取整)。同时,上市公司将不因此承担发售不足的责任。

在认购股数发生前述调整的情况下,上海砥安同意于收到上市公司依照《认购协议》第 3.2 条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书》当日向上市公司提交《确认函》以反映上述认购股数及相应认购金额的调整。

(3) 认购价款支付

上海砥安同意不可撤销地按照《认购协议》确定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标的股份。

上海砥安同意在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并且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书》之日起,根据《认购缴款通知书》内上市公司设定的缴款期限,将认购价款一次性足额缴付至《认购缴款通知书》所通知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4) 限售期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海砥安作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认购的标的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海砥安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标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上海砥安承诺在限售期内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标的股份或标的股份所衍生取得的股份,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就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出具专项限售承诺并办理股份限售相关手续。上海砥安认购的标的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交易所规则办理,上市公司应配合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如需)。

3、协议成立、生效及交割

(1)《认购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认购协议》第 7 条、第 8 条、第 9 条至第 17 条自《认购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

(2) 除《认购协议》第 7 条、第 8 条、第 9 条至第 17 条之外,《认购协议》其他条款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

(a)《认购协议》已有效成立;

(b)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

(c)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认购等相关事项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必要的核准;

(d)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认购等相关事项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必要的批准;

(e) 上市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非公开发行条件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批。

4、违约责任

(1)《认购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认购协议》规定之义务,或在《认购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认购协议》之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足额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守约方遭受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

(2) 若上海砥安未按照《认购协议》规定足额支付其认购价款,应向上市公司支付其认购价款总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其该等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索赔及费用的,上海砥安应就该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3) 若上市公司未按照《认购协议》规定在上海砥安完成支付全部认购价款后向上海砥安发行认购股份,上市公司应将认购价款归还予上海砥安并应向上海砥安支付其认购价款总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2,867,929,342 股股份,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204,847,399 股,冻结股份数量为 2,017,929,342 股(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 1,455,000,000 股)。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高天国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文件。

二、上述文件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安信信托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ST 安信	股票代码	6008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鞍山路 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被动减少(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2,867,929,342 股 持股比例:52.4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2,867,929,342 股 持股比例:29.1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因原控股股东国之杰及原实际控制人涉嫌管理不当等原因,导致公司可能会发生下述经营风险,即:公司与部分第三方签署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或出具《流动性支持函》等形式提供信托项目的保底承诺,虽然该等兜底函的法律效力以及后果尚待司法最终判定,但已由此引发公司涉及较大金额诉讼。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因原控股股东国之杰及原实际控制人涉嫌管理不当等原因,导致公司可能会发生下述经营风险,即:公司与部分第三方签署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或出具《流动性支持函》等形式提供信托项目的保底承诺,虽然该等兜底函的法律效力以及后果尚待司法最终判定,但已由此引发公司涉及较大金额诉讼。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高天国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64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53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通知书所提问题进行核查并逐项落实,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1-037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7 月 27 日,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181　　证券简称:佐力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0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59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2019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第二季度订单情况

2021 年 4 月至 6 月,公司(含子公司)新中标工程项目 4 个,中标额 12.84 亿元。公司全年累计新中标工程项目 6 个,中标额 20.78 亿元。截至 2021 年二季度末,公司未完工合同量约 52.18 亿元。

二、重大项目履约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务模式	签订日期	工期	项目进展
达州至宣汉快速通道 PPP 项目	总投资约 24.33 亿元	PPP 模式	2018 年 5 月	预计 36 个月	至 2021 年 6 月底投资完工进度 112.02%
天新邛快速路邛崃段建设工程(二期)施工(一标段)项目	7.75 亿元	融资 + 施工	2018 年 12 月	720 日历天(建设期)	至 2021 年 6 月底完工进度 24.62%
四川省九寨沟(甘川界)至绵阳公路路基土建工程施工项目	12.09 亿元	施工总承包	2019 年 8 月	34 个月	至 2021 年 6 月底完工进度 50.37%
攀枝花岩羊河河道治理等七个打捆项目	28.16 亿元	施工总承包	2019 年 12 月	建设期 36 个月	至 2021 年 6 月底完工进度 9.10%

截至 2021 年二季度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进展不存在重大异常,项目业主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的结算和回款风险可控。

三、特别提示

上述数据仅为公司市场部门、运管部门统计的阶段性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1-040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以来连续上涨,截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累计上涨 93.51%,期间两次达到股价异常波动标准。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市盈率水平出现快速上涨。截至 7 月 27 日收盘,公司市盈率 PE(TTM)已达 257.30,根据 wind 金融数据显示,同期申万行业-汽车-汽车零部件平均市盈率 PE(TTM)为 32.79,公司市盈率 PE(TTM)已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

2、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42,096.6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15.7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69.13 万元;2021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7,605.2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0.9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67.31 万元。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00.00 万元-1,700.00 万元,其中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为 1430 万元,占预计业绩上限的 84.12%。

3、公司在互动易上关于"最终净利率能达到或者超过您 8-10%的预期"、"公司在电动物流车市场的市占率正在稳步提高"、"目前动力总成产品的认可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也正在稳步提升"等表述是基于对未来数据的预测,未进行详实的论证。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止到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已披露尚未届满的股份减持计划剩余可减持股数合计 6,020,300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7.96%(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姜桂宾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红雨、魏标拟合计减持 2,268,000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3.00%)。披露上述减持计划的股东可能在减持期限届满前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2021 年 7 月 2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计划继续实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9)。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且本次拟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及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共同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和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以来连续上涨,截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累计上涨 93.51%,期间两次达到股价异常波动标准。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市盈率水平出现快速上涨。截至 7 月 27 日收盘,公司市盈率 PE(TTM)已达 257.30,根据 wind 金融数据显示,同期申万行业-汽车-汽车零部件平均市盈率 PE(TTM)为 32.79,公司市盈率 PE(TTM)已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

4、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42,096.6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15.7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69.13 万元;2021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7,605.2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0.9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67.31 万元。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00.00 万元-1,700.00 万元,其中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为 1430 万元,占预计业绩上限的 84.12%。

5、公司在互动易上关于"最终净利率能达到或者超过您 8-10%的预期"、"公司在电动物流车市场的市占率正在稳步提高"、"目前动力总成产品的认可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也正在稳步提升"等表述是基于对未来数据的预测,未进行详实的论证。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截止到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已披露尚未届满的股份减持计划如下表所示,表中列示的股东可能在减持期限届满前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

序号	减持主体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数(股)	已减持股数(股)	剩余可减持股数(股)	拟减持股数占普通股总股本比例(%)	已减持股数占普通股总股本比例(%)	剩余可减持股数占普通股总股本比例(%)
1	单一股东	阮斌①	337,500	0	337,500	0.4464	0.0000	0.4464
2	单一股东	领先互联②	1,350,000	756,000	594,000	1.7857	1.0000	0.7857
3	单一股东	杨振球	900,000	20,000	880,000	1.1905	0.0265	1.1640
4	单一股东	阮小桐	900,000	755,000	145,000	1.1905	0.9987	0.1918
5	单一股东	成固平	665,000	0	665,000	0.8796	0.0000	0.8796
6	单一股东	范洪泉	440,000	0	440,000	0.5820	0.0000	0.5820
7	单一股东	邓乐安	643,800	483,000	160,800	0.8516	0.6389	0.2127
8	一致行动人	姜桂宾、李红雨、魏标	2,268,000	0	2,268,000	3.0000	0.0000	3.0000
9	单一股东	刘安国	830,000	300,000	530,000	1.0979	0.3968	0.7011

注:①阮斌因在任期内辞去董事职务,在 2021 年 9 月 4 日前,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2021 年 9 月 5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持数量不超过其 2021 年年初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2 月 28 日,减持数量不超过其 2022 年年初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②"领先互联"是指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③表中所示股东,在连续 90 天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能超过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即不能超过 756,000 股。

7、《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鑫铂股份,股票代码:003038)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7 月 2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1-03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不具有约束力

● 本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骑士享家"能否适应市场需求并大规模推广应用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协议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订<未来社区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7),现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未来社区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不存在约束力。

2、本协议仅确定了合作意向及合作的基本原则,后续开展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3、合作各方具备实现相关合作所需的技术、人员、产品,但"骑士享家"暂处于试运行阶段,能否适应市场需求并大规模推广应用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相关合作需要一个长期投入和推广的过程,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